壹、時間;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9月19日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:廖珮伶

參、主席:朱主任委員惕之

肆、出列席單位人員: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:

第一案:黃○○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

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黃〇〇主張,民國(以下同)112年5月27日下午5時許,徒步行經本市中和區華新街194號前,因所踩踏之水溝蓋旁路面坑洞不平,而跌倒致傷受有損害,爰向本市中和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1,025元。

決議:

- (一)請求權人之配偶目擊證明請求權人「左、右腳踩到路面窟窿不平地···整個人就往前倒、全身趴在地當下難以動彈」,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該時段未發現有人倒地之身影;又依其目擊所證請求權人當下所受傷害應屬非輕,卻未立時妥為處理而尚得搭乘機車離開事故現場,於數小時後始由配偶以機車載送就醫治療,其受傷與系爭設施間之相當因果關係,難以成立。
- (二)綜上,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,並無理由,應予拒絕賠償,爰同意中和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。

第二案:賴○○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

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主張,111年11月28日晚上6時,於臺北灣1期 社區對面 Youbike 站點(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1段)租 借單車(在人行道上),往最近街角斜坡方向前進時(往新北 市淡水區新市一路1段104巷),因現場照明不足以致跌落至 人行道矩形缺口,導致臉部及手臂受傷且造成經濟上損失請 求國家賠償50萬元。

決議:

- (一) 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,外國人為被害人時,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,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者適用之。經查法務部 74 年 12 月 21 日(74)法律字第 15457 號函釋意旨及我國法院有受理美國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案例,本案可依國家賠償法相關法令予以審查,合先敘明。
- (二)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及第74條第1項第5 款之規定,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之用,除非在不妨礙 行人通行及行車安全無虞之情況下,交通主管機關得於 人行道設有標誌及標線之路段(行人與自行車共道),例 外開放自行車行駛外,其餘人行道禁止騎乘自行車。
- (三)查事故地點非屬行人與自行車共道之人行道,該人行道 禁止騎乘自行車。該人行道靠近外側之矩形缺口係為因 應路面圓孔蓋(中華電信圓孔蓋)而形成,扣除該矩形 缺口外,人行道路面淨寬仍有 2.2 公尺,在現場夜間照 明充足之情形下,行人僅需稍加留意自可繞過通行不致 踩空跌倒。請求權人陳述當時騎乘自行車時速為 25 公 里,速度較行人步行飛快許多,該處人行道依其原來使 用目的其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,請求權人違反該公共設 施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,其受傷與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 管理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。
- (四)綜上,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,並無理由,應予拒絕賠償,爰同意淡水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,並請淡水區公所於拒絕賠償理由書補充敘明系爭設施夜間照度數據。
- (五) 公共設施之設計與維護應與時俱進,請本府相關機關利 用聯繫會報等機制持續進行相關精進措施。

第三案:鄭美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主張,本府環保局永和區清潔隊隊員張〇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為協助環保局其他同仁執行廢棄車輛認定之勤 務,騎乘自用機車前往勤務地點時,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,車禍肇事致請求權人受有左側髖臼骨折等身體傷害,爰 請求國家賠償。本案經本會 111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, 決議同意環保局應予賠償之處理意見,並以 56 萬 3,595 元賠 償金額範圍上限,授權由環保局與請求權人鄭美〇〇進行協 議。嗣後雙方以上開授權金額達成協議,本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撥付完竣在案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公務員張○○無酒駕行為,駕駛過程亦無使用行動 電話或有從事其他分神行為。
- (二)事故地點為未設行人穿越道之無號誌巷口,該巷口有電線桿並堆放旗幟、桌子等雜物造成往來人車之視線死角,從監視器錄影畫面,張○○騎乘機車行經該巷口時因此未能提早預作煞停準備;請求權人鄭美○○步行穿越也未能注意左右來車即隨意通行。
- (三)綜上,張○○有過失,然查其肇事地點巷口有電線桿、 旗幟、桌子等雜物造成視線死角,其行為未達恣意、輕 率之重大過失程度,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 不符,爰同意環保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第四案:馮○○、粘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馮〇〇主張,其於111年5月20日上午6時22分 許騎車行經本市中和區景平路786-1號前方橋和路交叉路口 時,因路面上有大量又密麻的果實致機車打滑摔倒,造成請 求權人馮君左側肩峰突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膀挫傷、胸部挫 傷及機車損壞,爰請求國家賠償。另一名請求權人粘〇〇亦 於相同時段因相同原因機車打滑摔倒,致其右手手肘骨折無 法正常上班,亦請求國家賠償。上開二案經本府環保局112 年 5 月 17 日國家賠償小組會議決議予以賠償,並後續分別 與請求權人馮〇〇達成協議給付 3 萬 8,507 元;與粘〇〇達 成協議給付 9 萬 3,197 元;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6 日、26 日均 撥付完竣在案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果實掉落之路樹其維護管理機關為中和區公所,路面清潔維護為環保局。依據中和區公所到會說明及提供之報表,均有定期修剪及巡查所管路樹,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。再依環保局提供事發當日前後3日負責該路段清潔之紀錄,該路段上、下午皆有安排人員進行清潔工作。此從 Google Map 2022 年6月、2021 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5月、2019年11月之街景圖,事故地點並無明顯落果輾壓後之髒污情形,故應無長期疏於管理維護之情形。
- (二)綜上,本案國家賠償責任雖成立,但應無人員有故意或 重大過失之情節,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不 符,爰同意環保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附帶決議:

為避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,請環保局與中和區公所共同研擬防範解決機制,如何讓該種路樹落果不影響往來人車交通安全,並評估在落果密集掉落之季節加強清潔維護之頻率,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。

陸、散會。